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2〕161号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修订《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市局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公平竞争审查表。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优化本市交通运输市场营商环境，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建立完善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三条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四条 负责政策措施起草任务的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为公平竞争审查初审的责任主体。局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为公平竞争审查复审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明确的有关标准，按照《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

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通知》要求，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

第六条 各起草单位初审后，将书面审查结论提交局法制工作机构复审；未提交复审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各起草单位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的“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一）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

（二）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

（三）明确实施期限。

第八条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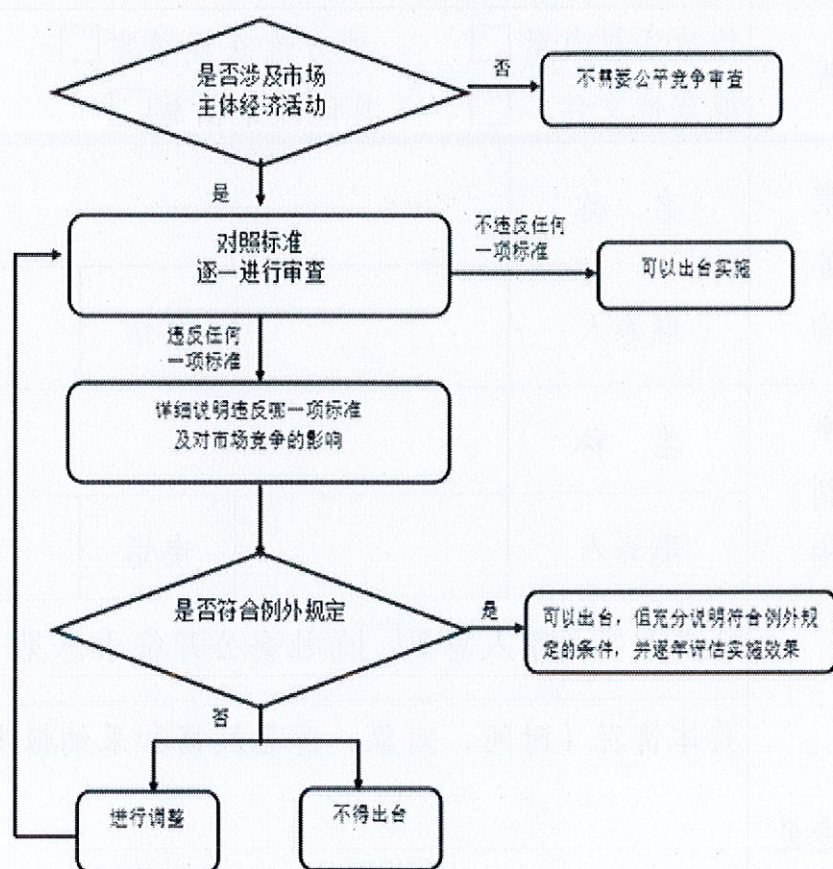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对以往出台的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局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的公平竞争审查表、每年7月10日前将上半年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复印件报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办备案。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規草案 ☐ 地方性法規草案 ☐ 規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初审业务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复审法制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 详细 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初审业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复审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